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文海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347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47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文海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柴油參佰公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犯罪事實關於累犯之記載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劉文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行竊過程中毀損油箱過濾網，係竊盜之部分行為，無庸另論毀損罪。

(二)、被告就本案犯行，與「阿興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、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檢察官起訴書雖指「劉文海前因犯竊盜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4月、3月確定，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11年8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。」但究為何案件均未指明，且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指揮書（臺灣屏東地方

檢察署111年度執更助字第47號)所載，被告於111年8月5日執行完畢者，係執行偽造文書5月、3月，竊盜9月、7月、1年、9月，誣告2月、偽證2月及假釋殘刑等案件(見本院審易卷第26頁)，與起訴書之記載亦有出入，難認檢察官已對構成累犯之事實具體指出，依上開大法庭裁定意旨，尚無從認定被告構成累犯，惟前開前科紀錄仍應作為被告量刑之審酌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(四)、爰審酌：

- 1.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率然抽取告訴人車輛油箱內之柴油，且過程亦毀損告訴人車輛油箱過濾網，造成他人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
- 2.被告坦承犯行，但尚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。
- 3.被告除前揭所說明之前科紀錄外，另有其他同質性之竊盜案件前科紀錄之素行(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本院審易卷第13至44頁)。
- 4.被告戶籍資料所示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(見本院審易卷第11頁)。
- 5.綜上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經查，被告於本案竊得柴油300公升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予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(應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棠股

114年度偵字第43474號

被 告 劉文海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文海前因犯竊盜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
刑5月、4月、3月確定，接續執行後，於民國111年8月5日徒
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其於113年12月28日16時23分
許，委由不知情之友人鍾俊修(所涉竊盜等罪嫌，已另經本
署114年度偵字第20333號為不起訴處分)向好幫手貨車出租
有限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A車)
後，交付劉文海使用，劉文海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

「阿興」之男子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聯絡，於同年月30日3時許共乘A車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停車場，共同將游勝強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B車）油箱蓋開啟，再以A車上抽油幫浦，接上事先準備好之抽油管，抽取B車油箱內之柴油約300公升（價值新臺幣8100元），並使上開B車之油箱過濾網毀損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游勝強。嗣游勝強發現上開B車油箱內之柴油遭竊及油箱過濾網遭毀損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取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得A車係以鍾俊修名義承租，復由鍾俊修於本署偵查中供出A車之實際使用人係劉文海，而劉文海亦坦承上情，因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游勝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文海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另案被告鍾俊修於本署偵查中之之證述	證明被告委由不知情之友人鍾俊修向好幫手貨車出租有限公司承租A車後，交付被告使用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游勝強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員警職務報告、好幫手貨車出租有限公司出具之中華民國小貨車租賃契約書、信託靠行委託服務契約書、監視器影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像畫面擷圖、B車損壞之 維修保養發貨單、工 單、收據明細表暨電子 發票證明聯、超級柴油 加油單、B車行車執照影 本等	
--	-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興」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係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重之竊盜罪論處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涉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

此 致

20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1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22

檢 察 官 陳宜君